



淺談我國高等教育系所評鑑制度

楊永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生

一、前言

在知識經濟與全球化浪潮下，國家透過知識管理，可提昇其競爭力，進而達到知識經濟獲利的目標（詹中原，2007）。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研究發現：1980 代起高等教育評鑑已在國際間引起廣泛的討論。此一現象產生因素，包括：擴張高等教育、高教發展多元化（diversification）與經費資源不足等（吳慧子、張靜瑩，2008）。因此，高等教育的經營（王如哲，2004a）必須在全球化、政治、社會與經濟力量的多重複雜脈絡下被理解與檢視。因此，不論是先進、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均致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藉以提昇高等教育品質促成經濟發展（王如哲，2004b）。從國內學者們的研究發現可以匯整出：建立良善的高等教育評鑑機制有助於高等教育品質的確保（楊瑩，2005；潘慧玲，2005；戴曉霞，2000）；造成此一結果的背景因素，則可大致歸納為國內發展環境與國外制度思潮等兩大背景因素（蘇錦麗，1997），於以下說明：

（一）國內發展環境方面

此一層面的背景因素（黃政傑，2003），主要包括：大學質量發展與就業市場供需失衡、國內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造成高教機構供過於求、就業市場與教育機構、企業組織或政府單位合作明顯不足、高教經費緊縮與資源浪費、教育經費無法趕上學校增加速度進而造成高教經費資源緊縮、高教品質下降、國內學術研究無法與國際接軌，

以及高等教育教師人數不足。

（二）國外制度思潮方面

此一層面的背景因素，主要源於教育市場化導向及與社會關係的改變，導致高等教育特質產生（楊瑩，2007）包括：菁英型走向大眾型甚至普及型、高教功能包含培育社會導階層與涵蓋職業準備、高教須採取多樣性發展（diversification）、高教人數擴充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高教機構自籌經費比例逐年上升，以及高教機構內部外部效率逐漸成為社會關注焦點等（戴曉霞，2000）。

有鑒於上述兩大主要背景因素，我國為確保高教品質並提昇大學運作效能，最主要的做法即透過建立或調整高教評鑑制度或高教品質保證機制，藉由相關評鑑活動實施以達到提昇品質與控制品質的目的。因此，高等教育評鑑為提昇高等教育品質的一項重要做法，在各國高等教育上，一套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與品質保證的機制關係著各國經濟競爭力的發展。

尤其，教育部根據「大學法」2005年第五條修正條文載明「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以及2007年通過的「大學評鑑辦法」明訂「大學評鑑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學門評鑑，以及專案評鑑等四類，大學應依法接受評鑑，並針對缺失積極改進，且評鑑結果將是院系所、學程增減招生名額與進退場，以及核定學雜費、經費獎補助的依據之內容」，依法於2005年底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旋即展開公私立大學系所評鑑的工作，藉此促進各大學組成評鑑委員會、委託學術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自我評鑑



與公告結果以做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國內自2006年起所進行的系所評鑑制度（王保進，2005），初期能夠以品質改善為主，一方面協助大學進行品質改善，另方面可以建 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而在評鑑實施一段時間後，再逐漸強調績效責任的確保，較不會引起大學的反彈。

不論從政府的高等教育發展之財務負擔，或是高等教育追求學術自由與卓越發展等任何角度分析，品質保證及績效責任已經是高教機構不可推卻的重擔；再者，高教體系與社會關係的改變，使得高教體系已無法再忽視市場需求，唯有透過提昇教學品質才能在競爭環境中生存下去；此外，強調彈性與效率的做法，在知識快速發展的時代，經由中央控制已不再是有效率的做法，唯有賦予高等教育機構更多的彈性以及自主權，才能有效地對高等教育品質進行管制；最後，受全球國際化的影響，各國之間的關係唇齒相依，為取得國際上的認可，延攬一流師資及吸引優良學生，高等教育機構要創造高品質的教育與卓越的辦學績效如此才能永續發展，皆有賴高等教育評鑑機制的建立、維持與調整。

二、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脈絡

高等教育評鑑，意指大學校院藉評鑑團體的規劃，透過受評單位內部人員自我評估與外來專家專業判斷，評定該校符合評鑑標準程度，進而提出該單位之優點與有待改進之建議（陳儀綸，2005）。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始於1975年，初期以數學、物理、化學、醫學及牙醫等五大學門評鑑為範疇，再擴大以學院為單位辦理各學院評鑑，並嘗試委託專業學術團體辦理評鑑工作，評鑑結果主

要做為各校之參考（楊玉惠，2003）；1991年起配合政府對私立大學校院獎助政策，辦理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根據審查結果做為對各校獎助之依據；1994年（顏秀如，2004）於「大學法」修訂後，該法賦予教育部辦 高等教育評鑑權責並確定高等教育評鑑法源依據；隨後並於1997年首次全面性試辦高等教育校務綜合評鑑，並於2004年啟動最大規模的大學校務評鑑計畫，希望幫助各大學自我定位，以期全面提升國內高等教育之品質；直至近（2005）年在大學法修正案第5條第1項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同時該條第2項「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做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旋即於2006年展開系所評鑑。

綜上所述，我國大學評鑑政策的歷史可分為以下六個階段（邱子葳，2007；陳漢強，1995；楊瑩，2005）：1975至1990年的教育部主導並辦理學門評鑑階段、1991年至1993年的教育部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學門評鑑及開始辦理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1994至2000年「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相繼修正後依法辦理大學評鑑及繼續辦理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階段、2001至2003年的鼓勵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及進行私校校務發展獎補助審查階段、2004至2006年的推動校務整體發展計畫審查與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大學校務評鑑階段，以及2006年之後迄今以財團法人形式成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責辦理大學評鑑階段等。



三、我國高等教育評鑑之方向與項目

我國高等教育現行大學系所評鑑是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承辦，此一機構（陳德華，2006）由教育部及國內153所大學校院共同捐助成立，其董事會組成為三個大學協會組織（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會）推派代表六人、教育部代表二人、經濟部推薦之產業界代表三至四人及教育部根據學門 域評鑑專業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四至七人。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7a）先於2005年二月時完成整體規劃，並辦理學校公聽會，三月完成評鑑手冊並辦理說明會，四至九月由各校辦理系所自評，十至十二月展開每校四天實地訪視活動，評鑑結果也將結合系所退場機制。陳德華（2006）指出，系所評鑑部份主要朝以下方向進行改革，包括：

- （一）評鑑之目的確保大學教學品質並做為教育部核定各大學招生名額之主要依據。
- （二）評鑑重點集中於課程規劃、教學實施、教學品質之管控。
- （三）評鑑指標以質化評鑑為主，量化評鑑為輔。
- （四）建立週期性評鑑，所有大學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
- （五）評鑑方式採學校先行自評，聘由學校自行設定教學目標、實施策略等。根據自評結果，由教育部透過評鑑中心或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實地訪評。
- （六）實地訪評於每校訪評時間為二至四天，除座談、檢視資廖外，並抽訪教師實際授課狀況。
- （七）評鑑以各系所為單位，結果分為通

過、待觀察、未通過三等。待觀察者限制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同時不得申請增設研究所，未通過者予減招之處分。待觀察及未通過者，均應於次年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仍未通過應予停招處分。

- （八）為鼓勵與國際接軌，若學校相關系科已申請相關國際認證，並獲認可者得免接受評鑑。

系所評鑑項目則包括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以及畢業生表現等五大項目，如下說明（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7b）。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在目標、特色方面，評鑑中心評估系所設 之教育目標是否與學校教育目標契合等，及系所之特色是否明顯區隔，在系所所落實的改善措施上，評鑑中心重視系所是否能針對系所本身之問題作改善措施並且是否能夠有效進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在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方面，評鑑中心首重課程是否兼顧理論與應用，與教師的教學負擔等。此外，對於學生的需求與反應，也必須加以回應，以及落實教師教學回饋的機制。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在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方面，評鑑中心關心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是否密切，系上是否提供學生在學習與生活上之溝通管道，以及系所在學生生活方面是否能夠適時如升學或就業之生涯規劃輔導。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在研究與專業表現方面，評鑑中心主要看重教師研究成果，如國科會的專案研究計畫或是著作，及在國內外著名期刊上發表論文的數量。



（五）畢業生表現：

在畢業生表現方面，評鑑中心重視在校主與畢業生之聯繫，以追蹤畢業生在研究所或職場表現等，以及對於學校教育之意見，以增進系上之教學。

以上所述之五大評鑑項目，乃做為學門相關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依據，而五個評鑑項目設計植基於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原則。首先，闡述評鑑項目之內涵、並說明表現之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其次，進一步根據內涵與最佳實務提出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做為系所進自我評鑑之參據。至於各學門之評鑑項目，則由學門規劃委員會衡酌學門之專業性質，根據五個評鑑項目進行修訂。

四、結論

國內自2006年起所進行的系所評鑑制度（王保進，2005），初期能夠以品質改善為

主，一方面協助大學進行品質改善，另一方面可以建立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而在評鑑實施一段時間後，再逐漸強調績效責任的確保。

總結上述，不論從高等教育追求學術自由與卓越發展等任何角度分析，品質保證及績效責任已經是高教機構不可推卻的重擔；再者，高教體系與社會關係的改變，使得高教體系已無法再忽視市場需求，唯有透過提昇教學品質才能在競爭環境中生存下去；此外，強調彈性與效率的做法，在知識快速發展的時代，經由中央控制已不再是有效率的做法，唯有賦予高等教育機構更多的彈性以及自主權，才能有效地對高等教育品質進行管制；最後，受全球國際化的影響，為取得國際上的認可，延攬一流師資及吸引優良學生，高等教育機構要創造高品質的教育與卓越的辦學績效如此才能永續發展，皆有賴高等教育評鑑機制的建立、維持與調整。

參考文獻

- 王如哲（2004a）。大學品質與評鑑制度之跨國概覽。*教育研究月刊*，123，26-31。
- 王如哲（2004b）。高等教育。*中華民國教育年報*。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王保進（2005）。績效責任評鑑外的選擇—整體校務評鑑。*高教簡訊*，166，18-20。
- 吳慧子、張靜瑩（2008）。大學評鑑未來展望與國際趨勢。*教育研究月刊*，142，33-39。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7a）。五年計畫。2011年2月13日，取自<http://www.heeact.edu.tw>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7b）。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2011年2月13日，取自<http://www.heeact.edu.tw>
- 陳德華（2006，3月）。我國高等教育政策之分析。演講於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演講，臺北。
- 陳儀綸（2005）。我國大學評鑑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黃政傑（2003）。大學評鑑的爭議話題。*師友月刊*，438，1-3。
- 詹中原（2007）。全球化與公共行政改革：知識經濟觀點之檢視。2011年2月1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ost/2/596>



- 楊玉惠（2003）。大學學門規劃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
- 楊瑩（2005）。臺灣地區大學評鑑之實施。載於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編），兩岸高等教育改革與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V-1-1- V-1-48）。臺北：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楊瑩（2007）。歐洲高等教育區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之探討。教育政策論壇，10（1），1-50。
- 潘慧玲（2005）。大學自我評鑑之蘊義與實施經驗：臺灣師大案例分析。載於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編），大學評鑑、進退場機制與提升國際競爭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2-1- I-2-24）。臺北：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戴曉霞（2000）。高等教育的大眾化與市場化。臺北：揚智。
- 顏秀如（2004）。我國大學評鑑政策爭議之探討。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5（2），1-22。
- 蘇錦麗（1997）。高等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